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內幕消息**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本公告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發現本集團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存在若干存貨差異(「**存貨差異**」)，而存貨差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公司正在確定與存貨差異有關的詳情，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決議成立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存貨差異產生的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一經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

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及審議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董事局會議目前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如獲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時段後刊發。否則，本公司股份可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王京

李卓然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